

《 汉 坤 专 递 》

HAN KUN NEWSLETTER

2008 年第 3 期

（总第 13 期）

● 编辑：《汉坤专递》工作小组

一、 新法规目录

二、 新法评述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解读
2. 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解读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服务贸易对外支付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解读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解读
5. 《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解读

2008年3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新法规

• 税务、财会

-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08-3-3 颁布实施）
- 2 《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14 号 关于调整部分成品油消费税政策》（海关总署 2008-3-4 颁布实施）
- 3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江苏、四川、山东省试行申报出口退税免于提供纸质出口收汇核销单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8-3-4 颁布实施）
-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 2008-3-5 颁布实施）
- 5 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 2008-3-6 颁布实施）
-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服务贸易对外支付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 2008-3-6 颁布实施）
- 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08-3-7 颁布执行）
-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 2008-3-10 颁布实施）
-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使用办税服务厅标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 2008-3-12 颁布实施）
-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 2008-3-14 颁布实施）
-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 2008-3-21 颁布实施）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核查办法》（海关总署 2008-3-31 颁布，2008-6-1 施行）

• 国际贸易

- 1 《2008 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分配量》（商务部 2008-3-4 颁布实施）

• 物流、运输、保险

-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2008-3-2 颁布实施）
- 2 《商务部关于加快我国流通领域现代物流发展的指导意见》（商务部 2008-3-3 颁布实施）

- 3 国家粮食局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粮食现代物流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家粮食局办公室 2008-3-7 颁布实施）
- 4 《国际航班载运人员信息预报实施办法》（公安部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2008-3-12 颁布，2008-5-1 施行）
- 5 《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162 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8-3-17 颁布实施）
- 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管理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2008-3-18 颁布实施）
- 7 《关于做好航道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发放及填写工作的通知》（交通部办公厅 2008-3-19 颁布实施）
- 8 关于印发《保险业信息系统灾难恢复管理指引》的通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3-21 颁布施行）

• 金融、银行、外汇

- 1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商业银行从事境内黄金期货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3-7 颁布实施）
- 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作业管理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 2008-3-1 颁布实施）
- 3 《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3-12 颁布实施）
- 4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金融支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3-19 颁布实施）
- 5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3-20 颁布施行）
- 6 《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管理规定（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3-27 颁布，2008-5-1 施行）

• 矿产、能源、环保

-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8-3-3 颁布实施）
-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民营成品油企业经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2008-3-3 颁布实施）
- 3 关于印发《全国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环境调查及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 2008-3-6 颁布实施）
- 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发布《禁止井工煤矿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二批）》的通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2008-3-11 颁布实施）

- 5 关于印发《发电权交易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08-3-17 颁布施行）
- 6 《中国煤炭行业自律公约》（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08-3-19 颁布施行）

• 电信

-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信息化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2008-3-14-颁布实施）

• 医疗卫生

- 1 关于印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协作组管理方案（试行）》的通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08-3-3 颁布实施）
- 2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续展有关事宜的通知》（卫生部办公厅 2008-3-4 颁布实施）
- 3 关于印发《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标准（试行）》的通知（卫生部 2008-3-10 颁布实施）
- 4 《卫生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财政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的通知》（卫生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8-3-11 颁布实施）
- 5 《关于进一步加强肝素钠药品生产质量监管的通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8-3-19 颁布实施）
- 6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7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卫生专项资金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项目管理办法和技术方案的通知》（卫生部办公厅 2008-3-20 颁布实施）
- 7 《关于内窥镜相关产品分类界定的通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8-3-26 颁布实施）
- 8 《关于医用吸脂机等产品分类界定的通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8-3-26 颁布实施）

• 国防

- 1 国防科工委关于印发《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考核与资格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2008-3-6 颁布实施）
- 2 国防科工委关于印发《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考核中心资质认定程序（试行）》的通知（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2008-3-6 颁布实施）
- 3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事委员会 2008-3-6 颁布，2008-4-1 施行）
- 4 《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2008-3-27 颁布，2008-3-1 施行）

• 法规清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12 号》（商务部 2008-3-6 颁布实施）
- 2 《水利部关于现行有效规章目录以及已经废止失效的规章和部分文件目录的公告》（水利部 2008-3-19 颁布实施）
- 3 《水利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水利部 2008-3-21 颁布生效）

• 综合、其他

- 1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3-3 颁布，2008-7-1 施行）
- 2 《中央企业“博士服务团”成员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3-6 颁布执行）
- 3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司法部 2008-3-6 修订施行）
- 4 司法部关于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的决定（司法部 2008-3-6 颁布施行）
- 5 《关于气瓶充装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8-3-7 颁布实施）
- 6 《关于高技能人才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的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2008-3-10 颁布实施）
- 7 关于印发《测绘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家测绘局办公室 2008-3-10 颁布实施）
- 8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8-3-11 颁布实施）
- 9 《关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双重身份管理问题》（海关总署 2008-3-12 颁布，2008-5-1 施行）
- 10 《中国烟叶公司关于 2008 年度烟草农药使用的推荐意见》（国家烟草专卖局 2008-3-14 颁布实行）
- 11 《乳制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8-3-18 颁布，2008-4-1 实施）
- 12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务院工作规则》的通知（国务院 2008-3-23 颁布生效）
- 13 《海域使用管理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监察部 财政部等 2008-3-27 颁布，2008-4-1 施行）
- 14 《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最高人民法院 2008-3-31 公布，2008-4-1 执行）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解读

2008年3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国税发[2008]23号）。《通知》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执行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的税务处理问题进行了明确。

一 外资在07年底前完成再投资的可办退税

《通知》明确，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税后利润直接再投资本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或者作为资本投资开办其他外商投资企业，凡在2007年底以前完成再投资事项，并在国家工商管理部门完成变更或注册登记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有关规定，给予办理再投资退税。对在2007年底以前用2007年度预分配利润进行再投资的，不给予退税。

二 从我国取得的利息等合同在07年前的可继续免税

外国企业向我国转让专有技术或提供贷款等取得所得，凡上述事项所涉及合同是在2007年底以前签订，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免税条件，经税务机关批准给予免税的，在合同有效期内可继续给予免税，但不包括延期、补充合同或扩大的条款。文件要求各主管税务机关应做好合同执行跟踪管理工作，及时开具完税证明。

三 08年后条件发生变化的须补缴减免的税款

《通知》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2008年后，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导致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条件的，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补缴其此前（包括在优惠过渡期内）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各主管税务机关在每年对这类企业进行汇算清缴时，应对其经营业务内容和经营期限等变化情况进行审核。

2. 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解读

为加强和规范企业所得税征收工作，2008年3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指出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确定企业所得税的征收方式，不得违规扩大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严禁按照行业或者企业规模大小，“一刀切”地搞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

根据核定征收办法，六种情况下，企业需要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 (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 (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 (三)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 (四)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 (五)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 (六)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 另特殊行业、特殊类型的纳税人和一定规模以上的纳税人不适用核定征收办法。

税务机关应根据纳税人具体情况，对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核定应税所得率或者核定应纳税额。

税务机关拥有对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核定应税所得率和核定应纳税额的权力。

对于核定企业应税所得率，核定征收办法也有了明确规定：

- 1、能正确核算(查实)收入总额，但不能正确核算(查实)成本费用总额的；
- 2、能正确核算(查实)成本费用总额，但不能正确核算(查实)收入总额的；
- 3、通过合理方法，能计算和推定纳税人收入总额或成本费用总额的。

纳税人不属于以上情形的，核定其应纳税额。核定办法规定了税务机关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具体办法：

- (一)参照当地同类行业或者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的税负水平核定；
- (二)按照应税收入额或成本费用支出额定率核定；
- (三)按照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推算或测算核定；
- (四)按照其他合理方法核定。

采用前款所列一种方法不足以正确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或应纳税额的，可以同时采用两种以上的方法核定。采用两种以上方法测算的应纳税额不一致时，可按测算的应纳税额从高核定。

对于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核定办法第七条规定，实行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经营多业的，无论其经营项目是否单独核算，均由税务机关根据其主营项目确定适用的应税所得率。

主营项目应为纳税人所有经营项目中，收入总额或者成本(费用)支出额或者耗用原材料、燃料、动力数量所占比重最大的项目。

核定征收办法规定了应税所得率的幅度标准：

行业	应税所得率(%)
农、林、牧、渔业	3-10

制造业	5-15
批发和零售贸易业	4-15
交通运输业	7-15
建筑业	8-20
饮食业	8-25
娱乐业	15-30
其他行业	10-30

对于生产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应纳税所得额或应纳税额增减变化达到 20% 的情况，核定征收办法规定，纳税人应及时向税务机关申报调整已确定的应纳税额或应税所得率。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服务贸易对外支付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8 年 3 月 24 日下发《关于服务贸易对外支付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8]258 号）对 2008 年 2 月 26 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试行服务贸易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8 号）和 2008 年 3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服务贸易对外支付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219 号）进行补充。

补充文件对两个文件的执行范围进行明确

（一）运输项目中，试点政策不适用于国际海运。

（二）金融服务项目中，试点政策包括担保费，但不包括利息。

《通知》明确，税务备案的主管税务机关，仍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汇发[1999]372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试点期间不作变动。试点地区进行税务备案的金额为，每次对外支付在 5 万美元以上（不含 5 万美元）。每次付汇金额在 5 万美元以下（含 5 万美元）的，无需办理税务备案。境内机构办理税务备案时，应当提交两份合同复印件。

另外，补充文件还对试点省市的主管国家税务局刻制税务备案专用章的规格进行了明确，并要求其到同级外汇管理部门备案。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 3 月 10 日发布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办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办法》规定，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就地分期预缴企业所得税，年终由总机构负责进行企业所得税的年度汇算清缴，多退少补税款。

《办法》明确了汇总纳税的范围。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跨地区（指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场所的，该居民企业即为汇总纳税企业，除另有规定外，适用本办法。

铁路运输企业（包括广铁集团和大秦铁路公司）、国有邮政企业、工行、农行、中行、国开行、农发行、进出口银行、中央汇金公司、建行、建银投资、中石油、中石化以及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包括港澳台和外商投资、外国海上石油天然气企业）等缴纳所得税未纳入中央和地方分享范围的企业，不适用本办法。

《办法》规定，企业应根据当期实际利润额，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预缴分摊方法计算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企业所得税预缴额，分别由总机构和分支机构按月或者按季就地预缴。在规定期限内按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认可，可以按照上一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 1/12 或 1/4，由总机构、分支机构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一经确定，当年度不得变更。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应分期预缴的企业所得税，50%在各分支机构间分摊预缴，50%由总机构预缴。总机构预缴的部分，其中 25%就地入库，25%预缴入中央国库。总分机构均应在每月或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就其分摊的所得税额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预缴。

5. 《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2008年3月31日公布《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法院和中级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新标准自4月1日起执行。与1999年首次统一调整相比，这次调整幅度较大，今后绝大部分民商事案件将由基层法院和中级法院审理。

据悉，这次调整主要是为了应对民事诉讼法修改后申请再审案件大量增加给高级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带来的压力，完善全国四级法院的功能分层，理顺民商事案件的级别管辖秩序。最高人民法院根据我国地区发展不平衡的状况，依次将高级法院的级别管辖标准分为四个档次，保证高级法院在每个档次都能受理一定数量的一审案件。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等发达地区高级法院一般管辖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诉讼标的额在2亿元以上，广东省高级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诉讼标的额为3亿元以上，其余地区为1亿元以上或者5000万元以上。

中级法院管辖的标准也依地区差异进行了划分。对各高级法院辖区内的中级法院立案标准，原则上划分了发达地区、一般地区和经济落后地区三个档次。

据介绍，这次调整的范围主要是普通民商事案件，不包括实行专门管辖的海事海商案件、集中管辖的涉

外民商事案件和知识产权案件。对婚姻、继承、家庭、物业服务、人身损害赔偿、交通事故、劳动争议等案件，以及群体性纠纷案件，确定一般由基层法院管辖；对新类型、重大疑难和在适用法律上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案件，可以改变级别管辖标准由上一级法院审理。

最高人民法院方面表示，此次调整最大的不同是对当事人跨地区的案件设置了相对较低的标的额标准，“这对于减少地方保护主义干扰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敬告读者：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专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本《汉坤专递》的信息自 2008 年 3 月 1 日截止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张蕾 律师：

电话：+86-10-85255547

Email: leia.zhang@hankunlaw.com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办公楼 C1 座 9 层 903-908 室，100738

金文玉 律师：

电话：+86-10-85255557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办公楼 C1 座 9 层 903-908 室，100738